

鲁交院研发〔2013〕2号

## 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实践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安全管理办法》已经4月8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3年4月19日

# 山东交通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合作培养基地是指接收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等。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招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研究生外出实践的安全准备

**第三条** 根据研究生实习计划，安排研究生到合作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研究生外出实践应由二级学院统一派出，对研究生的外出活动做好安全预案。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负责对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和必备法律知识教育，提高研究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第五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之前必须由派出单位或个人购买人身保险或其他意外保险。

**第六条** 参加校外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必须与学校签订《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各二级学院有权拒绝未签订《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的学生参加校外专业实践。

## 第三章 研究生外出实践的安全管理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明确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实践安全工作列入校内外指导

教师指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将实践安全作为指导教师考核的重要指标。学科与研究生处和二级学院应紧密配合，共同做好研究生外出安全的教育管理及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九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合作培养基地的管理规定，因违反合作培养基地管理规定而出现意外的，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十条** 研究生不得随意离开合作培养基地，如有特殊情况需履行请假手续，以书面形式向基地指导教师请假，并获得实践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后方可外出。一学期内研究生请假累计不超过6周，超过6周根据《山东交通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应办理休学。

**第十一条** 在校外实践期间，凡未经许可私自外出离开合作培养基地的研究生，若发生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研究生本人对在校外专业实践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在校外实践期间，研究生应保持与学科与研究生处、所属二级学院保持联系，定期汇报个人情况，以便学校实时掌握研究生的状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